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李允如 (02)8195-9033

電子郵件：yjlee@ey.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40131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4月23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5次會議紀錄及會議資料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內政部陳部長威仁、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

裝

訂

線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23 日 14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院長兼主任委員善政 記錄：李允如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

（一）第 2 案補充說明：

內政部邱委員昌嶽：

1. 本案花蓮縣政府 103 年 6 月 13 日建請中央成立「國家公園警察消防隊」，強化山區救護能力，經主席江前院長裁示，在不成立國家公園消防隊的前提下，請內政部進行跨部會協調，統合轄內相關資源，強化山域管理作業，減少國家公園山難發生機率。合先敘明。
2. 案經分析發現，山域事故熱點區域之主管機關，林務局佔 75%、國家公園僅佔 14%，爰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所轄林管處議納入山域主管關併予檢討，並開會決議山難事件發生時，以山域主管機關（國家公園各管理處、林務局各林管處）處長擔任行政綜合協調總指揮官，第一時間動員轄內人

物進行搶救，並視事件規模向鄰近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請求援助，俟消防人員抵達事故現場後，由消防機關主管擔任人命救助指揮官，並經多次開會研商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函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山域主管機關據以執行，明確消防機關與山域管理機關間之權責分工。

3. 至各山域管理機關，則應強化轄區內的安全管理工作，並辦理下列事項：

- (1) 加強宣導登山安全措施，及訂定注意事項，落實入山（園）證查核機制。
- (2) 參考災害防救法，研訂各該山域事故防救計畫，加強急難救助能量整備，並邀請直轄市、縣政府依計畫共同辦理山域事故協調及救援演練。
- (3) 登山綜合保險已推出，請廣為宣導民眾投保，並研議納入申請入山（園）審核要件。
- (4) 研議將衛星電話或其他有助於定位功能之器材納入審核要件，並協調電信業者評估裝置有助於提升山域通訊及待救民眾定位之特殊設備，或提供租予民眾使用。
- (5) 有關攜帶型加壓艙(PAC)使用規定，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17 日部授食字第 1040005659 號函辦理，請評估將攜帶型加壓艙設置於高山地區山屋供民眾

緊急時使用之可行性。

4. 上開事項有關本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應配合辦理部分，業經召開多次開會完成各項相關安全管理機制。至林務局各林管處部分，亦正積極辦理中。爰本案本部營建署、消防署及農委會林務局已建立山難防救計畫及運作流程，建議解除列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經洽林務局表示檢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作業要點」內容後，林務局無意見，並將請各林區管理處協助配合辦理相關山難搜救工作。

（二）第 3 案補充說明：

內政部邱委員昌嶽：

1. 目前新安東京海上產險與富邦產險都已推出登山綜合保險，每人每次費用約 300 元至 500 元，費用不高。有關登山險是否列入核發登山證要件，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須有法律授權或規定，目前尚無法強制納保。
2. 並非所有山域均須許可才能入山，山難目前僅可依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可處以 3,000 元罰鍰，其申請方式可郵寄、網路或親自申請，針對入山許可已有一套清楚規範，登山須投保等預防措施，營建署將研議先行試辦推廣，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第 2 案會後經洽林務局無意見並配合辦理，解除列管。
- (三) 第 3 案請內政部於民眾申辦入山許可證時，加強宣導民眾投保登山險，山域管理單位應將登山險之預防措施納為入園（山）優先之審核條件，同意解除列管。
- (四) 第 1 案、第 4 案及第 5 案均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報告案二：旱災現況及相關因應措施。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旱情仍然持續中，相關節水措施須持續進行，請經濟部加強宣傳說明，使衝擊降至最低。
- (三) 請衛生福利部加強疫情通報，並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協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加強水電應變及防疫措施，減少對社會經濟衝擊。

三、報告案三：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葉副主任委員欣誠：高雄氣爆發生時，高雄市環保局對於

當時那個單位監測到何種化學物質意見分歧，建議內部事權劃分應明確。

主席提示：

- (一) 在應變層級部分增列地方應變作為，並參考盤點過去實際案例分級狀況，使應變分級之層次更為務實。
- (二) 請依葉副主任委員欣誠建議，以高雄氣爆與近年重大工業管線案件進行模擬演練，檢視協調應變等作業，以了解本計畫是否能涵蓋實際情況。

經濟部工業局：

- (一) 本計畫預計提報 5 月份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已訂於 5 月 8 日在高雄與地方政府聯合辦理地下工業管線災害事故緊急應變暨區域聯防演練。
- (二) 目前應變分級中，傷亡人數分級是參考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將依災害發生風險潛勢彈性調整應變分級。
- (三) 高雄氣爆時地下管線資訊不完整，同時亦未建立管束聯防機制，現已於本計畫中要求地方政府建立完整圖資系統，同時各管束亦已建立聯防組織，可於事故發生第一時間由地方政府協同業者立即釐清管線洩漏源，提升事故發生應變時效。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通過，請經濟部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四、報告案四：104 年度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整備說明。

內政部邱委員昌嶽：

(一) 過去我國在災情的處理上，係透過地方政府機關個別設置的伺服器與軟體，將各地方災情資訊上傳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本次建置的系統採雲端架構，不但可有效整合既有系統及各部會相關系統，更可藉由雲端服務提供各縣市進行災情管理。

(二) 與既有系統相較，除能節省維運費用之外，本系統提供涵蓋全台範圍的 GIS(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資訊系統)系統，透過圖資的運用與連結，可強化中央與地方的災情共享，協助指揮人員在災害應變中迅速下達決策與災害現場對應、或經由網路受理民眾的災情通報查詢等，預期將能提供更為智慧且易於操作的防救災應變系統服務。以下再將這個系統功能特點，簡要說明如下：

1. 災害資訊與災情管理機能：可將各災害主管機關所收集到的氣象、交通、通訊等資訊整合在 GIS 上進行一

元化管理，各種災情資訊在地圖上一目了然，幫助中央及地方機關行政人員，協助防救災相關業務。

2. 強化災害現場對應機能：地方機關行政人員可從災害現場透過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裝置等端末設備，輸入現場的災情影像、畫面、以及文字資訊，向各主管機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即時的災情資訊。
3. 網路通報機能：為因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報案電話線路壅塞而導致聯絡困難的狀況，透過本項機能，民眾可直接透過網路查詢氣象資訊、各地災情、通訊狀況、電力與交通等維生管線資訊，並進行災情通報，查看處理進度。

(三) EMIC 是全國各層級災害應變中心相互傳遞災情、指令下達，以及民眾溝通的工具，可以最快速、有效的方式，取得全面性的資訊。內政部除要感謝主任委員長期以來對此一系統建置的支持與關切，同時也要感謝各部會的協助配合，讓本案能順利完成建置及執行。我們有信心在今年的颱風來襲期間，各應變中心都能順利操作。當然，後續有關係統操作的可近性、民間災情資訊的對接匯流，以及大數據分析等等重要工作，我們也會滾動檢討修正，依進度積極辦理。

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消防署）：本系統建置時有與部分民間網路主要人員先進行初步意見交換，討論對接格式，預計5月14日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推展

此機制。今年試辦介接狀況，年底進行改良，明年依今年狀況後續擴大評估。

葉副主任委員欣誠：感謝消防署的努力，本系統出現時機與主任委員主持智慧網路白皮書擬定相近。EMIC目前面臨問題是與民間防災資訊介接，過去對此類資訊活動頻繁之民間社群，對此介接設計是否有意見，演練時應邀請關鍵性社群代表參與。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系統上線後若有需要改進之處請消防署儘快改善，本案經測試調校演練，目前出現問題已改善，將來有新的需求出現時要有追蹤機制即時改善。

五、報告案五：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

葉副主任委員欣誠：報告中提到國防部因某些原因不方便參與演習，是否確有此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國防部只有空中偵測部分，今年因為黑鷹直升機接機，人員訓練之故不便參與演習，但地面部分仍會支援。因牽涉儀器裝設與人員專業訓練，以往皆由國防部支援，今年將再洽請其他單位協助空中偵測。

內政部邱委員昌嶽：今年有黑鷹直升機接機事宜，將再了

解勤務上能否支援核安演習。

國防部：今年為接機巔峰期，主要做人員換裝訓練任務，不克支援核安演習。若可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國防部可協助人員教育訓練與裝備調借。

科技部錢委員宗良：現今無人載具技術發達，可發展用無人載具進行空中偵測。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空中偵測極為重要，請原能會協調其他單位支援協助。目前無人載具普遍，可考量利用無人載具進行核災空中偵測之可行性，並列為中長期考量方案，例如明年演練或可改採無人載具進行空中偵測。
- (三)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綱要計畫，請原能會函發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兵棋推演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推演之指揮官、協同指揮官，以及兵棋推演前進協調所應變推演之總協調官、副總協調官，均同意依原能會規劃辦理。

六、報告案六：10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草案）作業情形。

主席提示：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辦理本案已有多多年經驗應持續累積，建議列出今年與去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改進的地方，例如災防案例等，如此

較容易給予建議。

葉副主任委員欣誠：報告案七「災害防救體系調整」奉核後，建議納入 10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依葉副主任委員欣誠建議，將災害防救體系調整內容納入 104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專章討論救災組織架構，並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七、報告案七：災害防救體系調整情形。

葉政務委員欣誠：

- (一) 本案過程中召開幾次會議，其中調整內容和各部會關係密切者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增設副指揮官。考量消防署之專業與救援能力能和各部會搭配，且在災害剛剛發生時到各部會進駐前的時間，最須支援調度，而消防署平時熟悉支援調度可迅速反應，決定由消防署署長擔任副指揮官。
- (二) 災害剛發生到部會進駐前這段時間，對資訊要求最迫切。因此由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與災防辦負責支援調度、通報聯繫、中心後勤、媒體聯繫等工作，讓媒體在第一時間索取資料時可以有資料提供媒體，使大眾了解中央政府在第一時間之

應變作為。

- (三) 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地點統一設在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也是為使各界較容易了解災情，以民眾與媒體知悉的場域為主，在災害發生初期對部分單位較不便，但後續災情處理會比較方便。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重要性高，後續依程序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八、討論案一：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指定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增動植物疫災，並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農委會，請農委會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核定後實施。
- (三) 依行政程序「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請農委會儘速編撰，期於 7 月完成本項業務計畫，並提報本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以利改進救災效率。

九、討論案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議程（草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議程時間應嚴控，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程序簽陳會報召集人核定。

柒、散會（15 時 45 分）。